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I)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
| 天達函件 | 33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5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30% 控股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 指 |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中國海外」 | 指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海外發展」 | 指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
|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 指 |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建築國際」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30%控股公司； |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 獨立股東」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分包承建商，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分節； |
| 「中建股份」 | 指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建股份集團」 | 指 |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
|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 指 | 中建股份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向本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外牆工程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
| 「中建股份工程獨立股東」 | 指 | 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外牆工程」 | 指 | 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 指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建股份工程獨立股東(就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而言)及／或中國建築國際工程獨立股東(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而言)； |
| 「保險服務上限」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最高費用總額； |
| 「保險服務交易」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委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詳情載於本通函內「(3) 保險服務交易」分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機械租賃上限」 | 指 | 本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最高租金總額； |
| 「機械租賃交易」 | 指 |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詳情載於本通函內「(2) 機械租賃交易」分節； |
| 「機電工程上限」 | 指 | 本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

釋 義

| | | |
|--------------------|---|---|
| 「機電工程交易」 | 指 | 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1) 機電工程交易」分節； |
|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訂立之協議； |
|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
|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指 |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
| 「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指 |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就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

釋 義

| | | |
|------------|---|--|
| 「原營運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三份協議書，內容有關(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酒店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及(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為本集團之保養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每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最高總額； |
|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詳情載於本通函內「(4)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分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

張毅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毅堅先生(副主席)

王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善宏先生

秦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 先生

鄭心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敬啟者：

(I)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 (a)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同意於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

董事局函件

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ii)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生效後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i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iii)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iv)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惟須遵守保險服務上限；及(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惟須遵守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委員會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意見；及
- 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天達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I)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若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未能生效，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對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董事局函件

董事確認，中建股份或本公司概毋須因終止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亦確認，終止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乃因該協議期限即將屆滿所致，且由於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終止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中建股份；與
2. 本公司。

提供外牆工程

本公司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為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向本集團授出之總合約額不得超過港幣8億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董事局函件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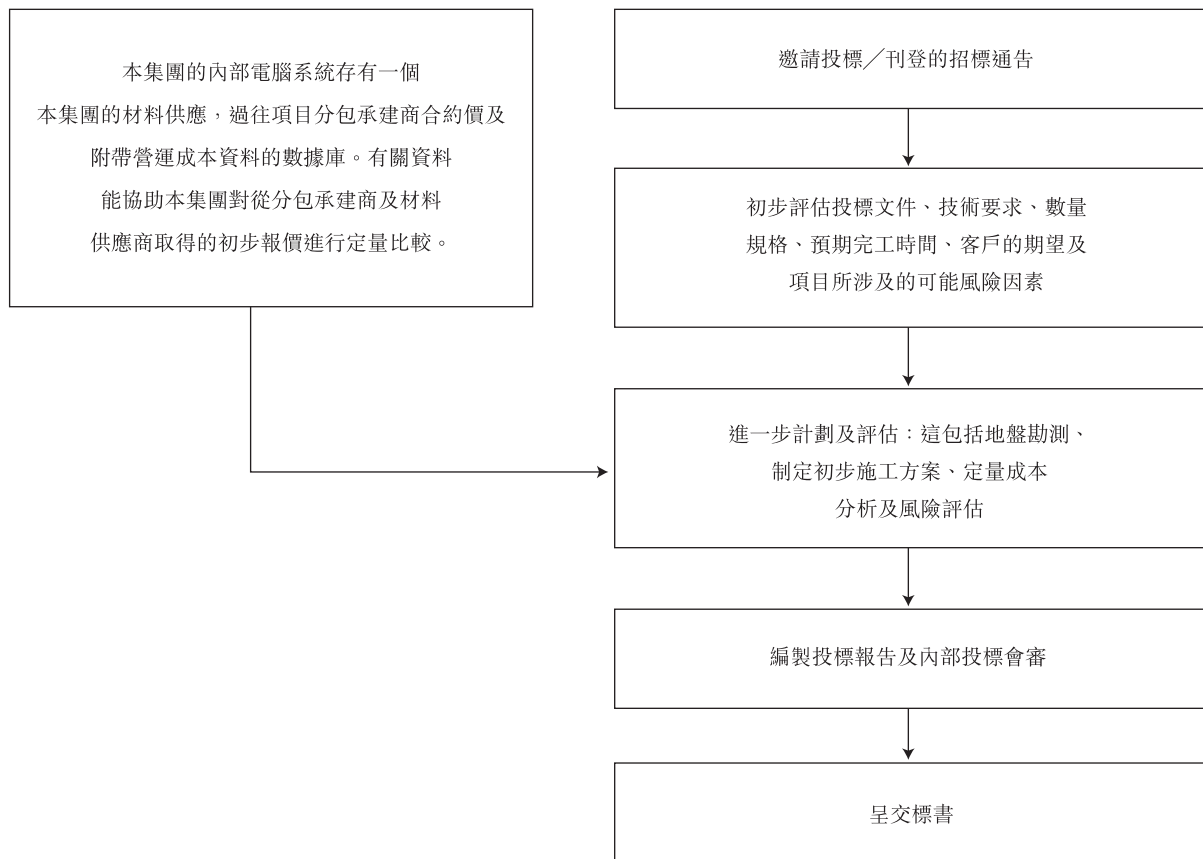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外牆工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董事局函件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一個本集團的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成本資料。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會審核及比較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前的投標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人(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價格，及倘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乃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就外牆工程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提交標書之總金額；(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商討中之項目金額；(iii)二零一五年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之其他潛在外牆工程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外牆工程數目將因建築市場的樂觀前景而上升；及

- (b)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乃根據建築行業的積極前景，建築活動增長致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可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提供任何外牆工程，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從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項目發現任何適合的項目，期內亦無透過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成功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縱使上述因素，但鑑於外牆工程合約的性質使各合約之合約金額可能頗巨大，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須待中建股份工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之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本公司之專長為外牆工程。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事項

謹此提述：

- (i) 於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訂立同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之委聘協議，其詳情載於中國建築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及
- (ii) 於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訂立同日，中國海外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之「建造－移交」承建協議，其詳情載於中國建築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謹此澄清，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委聘本集團，將不會受上述各協議之條文約束，且各年度根據上述各協議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與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分開及獨立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倘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未能生效，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對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董事確認，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概毋須因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亦確認，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因預期與中國建築國際之間業務交易增加所致，且由於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12億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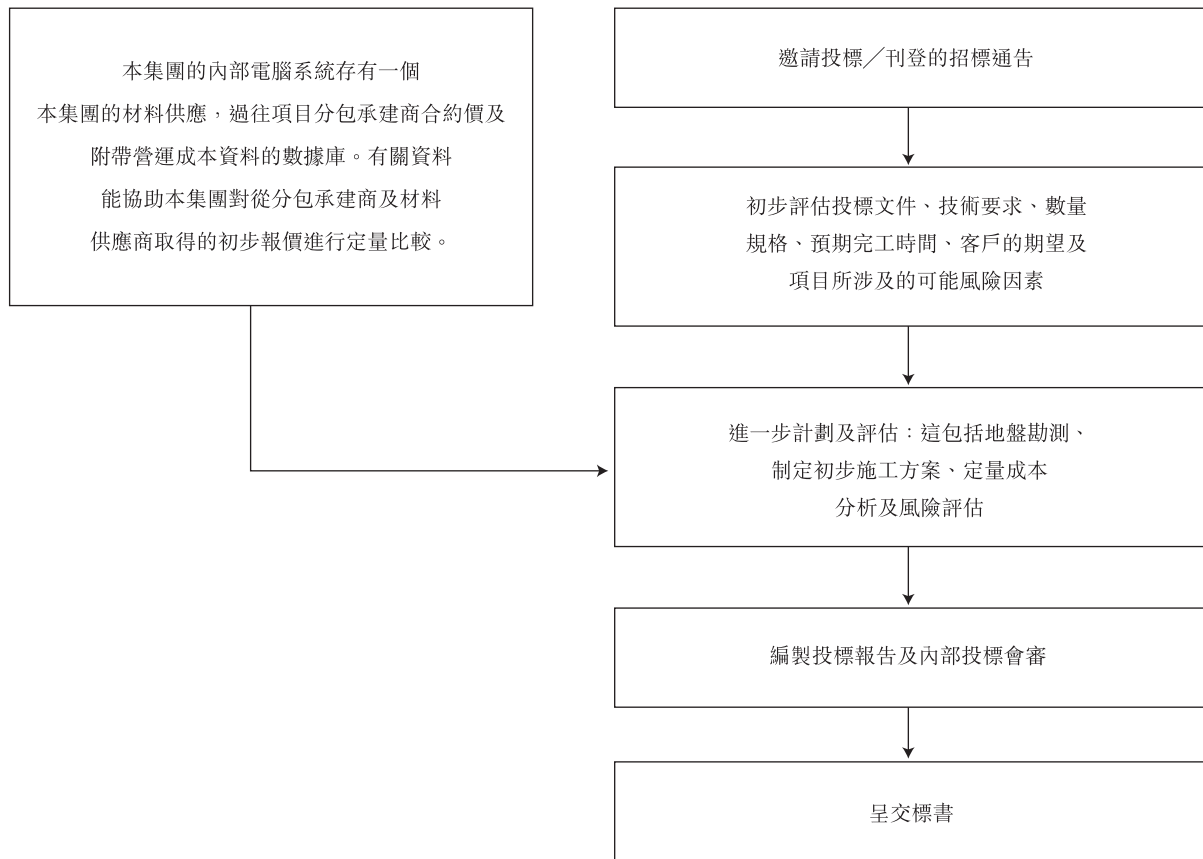
作為一般原則，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和條款。

對於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本集團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之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一個本集團的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成本資料。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亦會審核及比較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前的投標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格價。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人(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價格，及倘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對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通常會透過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直接委任獲聘提供有關服務。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

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委聘提供服務之項目之價值或餘下價值的百分比(不超過20%)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參考預期將就將提供之服務產生之成本及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過往報價對將提交之報價進行審核及審閱，以確保將提交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費用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約為港幣32,6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153,671,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港幣589,784,000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總合約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合約金額為二零一三年整年所錄得總合約金額之約3.8倍；

- (b)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工程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乃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 上文所述過往合約總額大幅上升；(ii) 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標書之總金額；(iii) 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商討中之項目金額；(iv) 二零一五年來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其他潛在項目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項目數目將因建築市場的積極前景而上升；及
- (c)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乃根據建築行業的樂觀前景，建築活動增長致令本集團可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須待中國建築國際工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進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則經過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原營運服務協議。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生效後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

倘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未能生效，則原營運服務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且對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董事確認，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概毋須因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亦確認，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乃因計劃以框架協議，精簡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各類型營運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預期與中國建築國際之業務交易將會增加，且由於訂立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及
2. 本公司。

(1) 機電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其分包承建商，不時向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詳細條款，

董事局函件

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5億元(即機電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金額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機電工程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授出合約之價格及條款。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甄選承建商，支付予有關承建商之代價將由內部合資格專業工料測師監督確定。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清單上之承建商(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單。所有獲邀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承建商均從該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單上挑選。清單上之承建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或沒有工作關係之承建商。之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之承建商於完成本集團每個項目後會接受合適性評核。倘承建商符合項目竣工評核之最低保留準則方可保留於名單上，否則將從名單上刪除。倘承建商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工作關係，該承建商將接受資歷評核以確定其適合被納入該名單內。

就挑選承建商參與投標，承建商之合適度一般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挑選準則而作評估：承建商之資歷級別、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質量及商業管理能力。視乎分包承建合約的估計價值而定，負責人及商業經理須進行核實程序以確定將予邀請參與投標之若干承建商，隨後將發出招標邀請。

董事局函件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向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批出合約。

就涉及巨額代價之項目而言，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機電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電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及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包含機電工程工作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一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機電工程服務)，合約價值為港幣5.3億元，而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

由於本集團剛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總承包業務(需要機電工程服務)，故本集團之前從未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設定相關機電工程交易上限或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2) 機械租賃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或會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用於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用於本集團之建築工程；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用於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0.25億元(即機械租賃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租金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就租賃機械應付租金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機械租賃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清單上之供應商(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處於良好可運作狀態)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預先批准之供應商名單。所有為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自預先批准之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中挑選。名單上的供應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或沒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於本集團每個項目完工後須接受適合性評核。只有符合項目竣工評核之最低保留準則之供應商方可保留於名單上，否則將從名單上刪除。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是否適合納入名單內。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將選擇報價最低者，但條件是該供應商亦須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的規格及狀態)。

董事局函件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接受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報價。

機械租賃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械租賃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董事估計之建築市場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械租賃需求增加；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須租賃機械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一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機械租賃服務)，合約價值為港幣5.3億元，而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

由於本集團剛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總承包業務(需要機械租賃服務)，故本集團之前從未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設定相關機械租賃交易上限或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3) 保險服務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詳細條款，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董事局函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0.7億元(即保險服務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費用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保險服務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和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透過獨立保險經紀)向獨立保險人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保險公司亦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能力、財務實力、專業能力、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之情況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接受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報價。

保險服務上限之計算方式

保險服務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a) 董事估計之建築市場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保險服務需求增加；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一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保險服務)，合約價值為港幣5.3億元，而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及
- (c) 其他承保人類似保險服務之以往、當前及預測保費。

由於本集團剛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總承包業務(需要保險服務)，故本集團之前從未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設定相關保險服務交易上限或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會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詳細條款，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有關供應建築材料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5億元(即建築材料供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自預先批准之供應商名單(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可提供一系列頂級供應商可供選用)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預先批准之供應商名單。所有為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自預先批准之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中挑選。名單上的供應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或沒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於本集團每個項目完工後須接受適合性評核。只有符合項目竣工評核之最低保留準則之供應商方可保留於名單上，否則將從名單上刪除。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是否適合納入名單內。

董事局函件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將選擇報價最低者，但條件是該供應商亦須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材料的質量及規格及往績記錄)。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供應商亦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質量、規格、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之情況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接受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報價。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計算方式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a) 董事估計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建築材料供應需求增加；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一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建築材料供應)，合約價值為港幣5.3億元，而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

由於本集團剛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總承包業務(需要建築材料供應)，故本集團之前從未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設定相關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上限或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

董事局函件

料供應上限)須待中國建築國際工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進行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理由

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恆常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穩固之財務基礎，並已證實為其客戶之可靠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不僅能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能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條款(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董事局函件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總金額)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5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

董事局函件

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局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I)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負責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30頁之董事局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3頁至第50頁之天達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詳情。

經考慮(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iv)天達意見函件，及(v)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心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 電話：(852) 3187 5000

Fax/ 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I)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中建股份與 貴公司同意，於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ii)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 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同意，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 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同意於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生效後終止原營運服務協議；(ii) 貴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 貴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為 貴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iii) 貴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iv) 貴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 貴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惟須遵守保險服務上限；及(v)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 貴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惟須遵守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五名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朱毅堅先生、王海先生、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

天 達 函 件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連同各年度上限各自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該等協議(連同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意見，供其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除就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就與 貴集團有關事項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公司、中建股份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宜以及其各自運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鉛飾板製成之外牆系統。

以下載列分別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摘錄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725,244 | 786,441 | 1,418,808 | 1,295,847 |
| —北美 | 441,158 | 417,139 | 684,350 | 771,147 |
| —大中華* | 189,228 | 291,963 | 545,169 | 451,152 |
| —亞洲及其他 | 94,858 | 77,339 | 189,289 | 73,548 |

* 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項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8億元、港幣13億元及港幣14億元，複合增長率約32.3%。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主要關於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與中建股份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間之服務。如上表所載，按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計，大中華區為第二大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26.1%及37.1%，以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營業額約38.4%及34.8%。

1.2 中建股份集團之主要業務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之承建商。

根據中建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營業額增加約19.2%至約人民幣6,810億元，其中約70.7%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承建(不包括分部內交易)有關。

1.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營業額增加約24.1%至約人民幣272億元，其中約87.0%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程合同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工程合同有關。

1.4 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

根據各年報資料，中建股份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營業額基本來自中國及香港，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工程及服務主要與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務有關。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刊發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7.7%及7.7%之年度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7.4%之累計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分別錄得約17.8%及16.1%之年度增長，而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中國建築行業累計總產值分別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15.9%、15.3%及13.5%增長。

吾等亦知悉，推動城市化仍為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政策整體方向)之主要目標之一。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已設定於二零一五年前城市化比率達到51.5%之目標，較十二五規劃初期錄得約47.5%有所增長。若達到該目標，對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會增加。

於香港，根據香港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所刊發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地方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1.5%及2.9%之年度增長，而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較上年度同季度錄得約2.6%及1.8%之年度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主要承建商所承擔之建築工程總值按面值計分別錄得約25.6%及9.4%之年度增長，而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較上年度同季度錄得約13.6%之年度增長。

公營及私營機構對住宅樓宇之需求為香港建築行業之主要推動力。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縮短公共租屋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之措施，故預期住宅樓宇之供應會增加。而且，房屋委員會提供公屋單位滿足低收入家庭之住屋需求。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房屋委員會推出一個以五年為期並逐步開展之公屋建設計劃，提供75,000個公屋單位。至於私人物業市場，其受惠於低息環境及香港與中國穩健的經濟基調。

2.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2.1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 貴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一節。

2.2 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之專長為外牆工程。吾等亦從「董事局函件」得知，目前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董事認為，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 貴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 貴公司業務之擴充。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提供任何工程，但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已考慮投標中建股份集團之若干建築合約，作為外牆工程之分包承建商，並(倘視為合適)擬繼續投標中建股份集團之外牆工程合約。就吾等對評估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之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標準工作程序－市場營銷管理工作程序，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涉及下列各方面之投標標準程序，例如(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之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包括得出一個可行工作規劃及設計、向材料供應商及承建商取得報價、編製成本分析(倘適用)及內部投標會審)；以及(v)呈交標書。誠如上述標準程序所載列， 貴集團之合約及採購部門負責(i)就 貴集團訂立之現有

標準物資供應協議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及(ii)按遵照非標準物資之物資採購工作程序向供應商取得報價，非標準物資之物資採購工作程序載列普遍應向不少於三個預先批准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之規定及應將合約批授予提供最低報價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之規定，惟該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須滿足所有其他必要規定(統稱「投標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管理層確認，所有投標已遵照投標程序。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在北美及亞太區(包括中國)新項目均衡分佈之策略。保持在高端幕牆市場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將繼續成為貴集團之總體方針。吾等亦從二零一三年年報得知，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之城鎮化進程依然強勁，因此高端幕牆技術需求仍然重要。

管理層認為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提供外牆工程)將可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

如中建股份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中建股份在《財富》雜誌500強企業中位列第80位。考慮到中建股份(一家大型成熟之中國建築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度及聲譽，管理層認為，鑒於中建股份項目之規模，貴集團(倘獲中建股份委聘為分包承建商)有可能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

經考慮(i)貴集團有意投標中建股份集團之外牆工程合約；(i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iii)獲中建股份委聘為分包承建商將使貴集團可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及(iv)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特別是，外牆工程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遵照投標程序，投標程序亦適用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投標)，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所載，(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

天 達 函 件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年度上限為港幣4億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港幣8億元。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提供任何工程。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港幣8億元 | 港幣8億元 | 港幣8億元 |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i) 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及
- (ii)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貴集團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提供任何工程，原因是貴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適合項目，故於上述期間內並未投標，亦無成功獲最終僱主批授為提名分包承建商。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投標將視乎(其中包括)貴集團之定量成本分析及合約風險評估以及貴集團獲授有關合約之可能性而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對整體投標初步分析之樣本。管理層告知，根據分析結果連同定價基準(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所載「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一段)，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不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

除上述因素外，管理層告知(i)貴集團認為適合投標之中建股份集團合約之可用性；及(ii)在需要時貴集團資源之可用性亦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影響因素。

就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計劃表，其中載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可能訂

立之潛在外牆工程合約(包括談判中之中國項目及 貴集團可能有意投標之潛在中國項目)清單。吾等從上述計劃表中得知(i)該等項目之地點遍佈中國多個城市；及(ii)該等項目之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0.5億元至人民幣5.5億元以上，總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明顯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吾等從管理層得知，上述總合約金額現時正進行招標或將會進行招標。因此， 貴集團可能或未必會獲批授任何合約。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外牆工程合約之投標通常與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之工程有關，因此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管理層告知，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潛在外牆工程合約屬不切實可行。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外牆工程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按年增加，複合增長率約32.3%，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段。吾等亦從二零一四年中報得知，中國市場之摩天大樓之發展數量保持增長，帶動區內玻璃幕牆行業之良好發展。 貴集團會以差異化經營模式，積極開拓市場。鑑於中國建築業當前之有利前景，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以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中國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載列於上文「1.4 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一段。

中建股份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國有建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810億元，及有關樓宇建築合約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548億元，同比增長約15.3%。

此外，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服務之靈活性而非義務，且其將避免 貴集團成功中標並獲批授外牆工程合約時 貴集團有意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服務之不當延誤。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公平合理。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股東謹請注意，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為 貴集團根據當時可用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

3.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3.1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一節。

3.2 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管理層預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聘請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以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吾等亦從「董事局函件」得知，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 貴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 貴公司業務之擴充。

除審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外，吾等亦抽樣審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文件。根據所審閱之樣本，吾等得知，(i)向中國建築國際投標之估計毛利；及(ii)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毛利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所中標之類似服務及／或工程一致。

吾等亦已審閱規管 貴集團投標的投標程序，該標準程序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之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包括得出一個可行工作規劃及設計、向材料供應商及承建商取得報價、編製成本分析(倘適用)及內部投標會

天 達 函 件

審)；及(v)呈交標書。誠如標準程序所載列，貴集團之合約及採購部門負責(i)就貴集團訂立之現有標準物資供應協議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及(ii)按遵照非標準物資之物資採購工作程序向供應商取得報價，非標準物資之物資採購工作程序載列普遍應向不少於三個預先批准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管理層確認，所有投標已遵照投標程序。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在北美及亞太區(包括中國)新項目均衡分佈之策略。二零一三年年報亦指出，貴集團承襲母公司在建築領域之豐富經驗，且自其被中國建築國際收購後，組建一支在建築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之團隊。貴集團現時具備可承接總承包工程之強大能力及充裕資源。此外，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中國建築國際收購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明書，曾在香港完成多項樓宇建築工程，具有良好之工程記錄)全部股權。海悅建築可在香港及海外(澳門除外)承接中小型私人發展商樓宇建築項目。貴集團正積極探索該等地區之潛在總承包項目。

管理層認為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此外，考慮到中國建築國際(一家大型成熟之建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知名度及聲譽，管理層認為，鑒於中國建築國際項目之規模，貴集團(倘獲中國建築國際委聘為分包承建商)有可能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

經考慮(i)貴集團探索總承包項目機會之既定策略；(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iii)貴集團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為分包承建商將使貴集團可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及(iv)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特別是，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遵照投標程序，投標程序亦適用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投標)，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 達 函 件

3.3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如下：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港幣 12 億元 | 港幣 12 億元 | 港幣 12 億元 |
| (「二零一五年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 (「二零一六年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 (「二零一七年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i)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建築工程所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港幣 32,61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 153,671,000 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港幣 589,784,000 元；
- (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及
- (iii)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

就上文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計劃表，其中載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潛在新建築項目(包括正在進行投標及談判中之合約)清單，包括位於香港及澳門之項目(合約金額介乎港幣 1 億元至港幣 4 億元)，總合約金額超過港幣 12 億元。吾等從管理層得知，上述總合約金額現時正進行招標或將會進行招標。因此，貴集團可能或未必會獲批授任何合約。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建築合約之投標通常與將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之工程有關，因此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管理層告知，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潛在建築合約屬不切實可行。

吾等亦注意到，過往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之合約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經考慮二零一二年之有關期間僅包括五個半月時間，而二零一三年則為全年)。此外，合約金額之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大幅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之相關合約金額約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全年所錄得合約總額之3.8倍。鑑於管理層預期中國、香港及澳門建築業的積極前景(按二零一四年中報及上文「1.4 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一段所載)，管理層預期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因此，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可競爭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項目之價值可能會增加。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以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所錄得合約金額之增長，以及(i)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約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錄得實際合約金額之2.0倍(並無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交易金額(即尚欠四個月方滿一整年))；(ii)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較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並無增加；(iii)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受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之定價基準規限(即投標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iv)其將為貴集團提供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服務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v)其將避免貴集團有意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服務之不當延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公平合理。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股東謹請注意，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為貴集團根據當時可用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

4.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4.1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機電工程交易；(ii)機械租賃交易；(iii)保險服務交易；及(iv)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持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有關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之詳情(包括相關定價基準)，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一節。

4.2 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恆常進行。

天 達 函 件

管理層亦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穩固之財務基礎，並已證實為其客戶之可靠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不僅能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能促進 貴公司業務之擴張。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其在北美及亞太區(包括中國)新項目均衡分佈之策略。二零一三年年報亦載述， 貴集團承襲母公司在建築領域的豐富經驗，而且自 貴集團被中國建築國際收購後，不斷注入具施工管理經驗的優秀管理團隊。 貴集團現時已具有開展總承包工程的較強能力及更充裕資源。此外， 貴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中國建築國際購入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明書」，在香港曾經承接過多項樓宇建築工程，有良好的工程往績記錄)之全部股權。海悅建築或會在香港及海外(澳門除外)承接中小型私人發展商房建項目。 貴集團正積極在該等地區探索潛在總承包項目。

管理層認為，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促進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此外，考慮到中國建築國際作為一家大規模、歷史悠久、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公司的形象及聲譽，管理層認為，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的質量將達到令 貴集團滿意的標準。

就吾等對評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之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之物資採購工作程序(「物資採購工作程序」)，物資採購工作程序載列應向不少於三個預先批准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之規定及應將合約批授予提供最低報價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之規定，惟該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須滿足所有其他必要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管理層確認，所有投標已遵照物資採購工作程序。

除審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外，吾等亦抽樣審閱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原營運服務協議下交易有關的文件。根據所審閱之樣本，在該樣本中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批授合約，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呈交之報價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呈交的報價。

天 達 函 件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訂明策略是探索總承包項目機會；(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促進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i)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的質量將達到令 貴集團滿意的標準；及(iv)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所述的定價基準(特別是， 貴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批授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不遜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批授合約之價格及條款訂立)，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及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1. 機電工程上限 | 港幣 4.50 億元 | 港幣 4.50 億元 | 港幣 4.50 億元 |
| 2. 機械租賃上限 | 港幣 0.25 億元 | 港幣 0.25 億元 | 港幣 0.25 億元 |
| 3. 保險服務上限 | 港幣 0.70 億元 | 港幣 0.70 億元 | 港幣 0.70 億元 |
| 4.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 港幣 1.50 億元 | 港幣 1.50 億元 | 港幣 1.50 億元 |

4.3.1 機電工程上限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機電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i) 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涉及機電工程工作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

吾等已就上述因素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計劃表，其中載有 貴集團涉及機電工程工作之新建築項目之清單及該等機電工程工作之估計合約金額，有關金額乃按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管理層乃參考過往已完成類似性質項目所產生的機電工程工作成本(介乎超過5%至少於15%的總合約金額)。管理層告知，該範圍乃由於合約各自的條款性質所致釐定有關比例。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機電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機電工程工作將會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ii)其將為 貴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機電服務提供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其將避免 貴集團有意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機電工程工作之不當延誤。

4.3.2 機械租賃上限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機械租賃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i) 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須租賃機械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

吾等已就上述因素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計劃表，其中載有 貴集團可能須租賃機械之新建築項目之清單及有關租賃機械之估計成本，估計成本乃按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管理層乃參考過往已完成類似性質項目所產生的租賃機械成本釐定有關比例(分別低於總合約金額的2%)。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機械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將會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經營；(ii)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就租賃機械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其將避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 貴集團租賃機械之不當延誤。

4.3.3 保險服務上限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保險服務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i) 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及
- (iii) 類似保險服務之以往、當前及預測保費。

吾等已就上述因素與管理層討論了相關保險成本之計算基準，相關保險成本乃按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管理層乃參考過往已完成類似性質項目所產生的保險開支(分別低於總合約金額的3%)以及當時之保費及通脹率釐定有關比例。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保險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可能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保險服務將會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經營；(ii)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就保險服務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其將避免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不當延誤。

4.3.4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i) 貴公司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得出。

吾等已就上述因素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計劃表，其中載有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及有關該等建築項目之估計建築材料成本，估計建築材料成本乃按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管理層乃參考過往已完成類似性質項目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低於總合約金額的5%)釐定有關比例。

天 達 函 件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可能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建築材料將會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經營；(ii)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就建築材料供應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其將避免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 貴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不當延誤。

V. 推薦意見

在編製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基準及理由；
- (ii) 各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促進及持續 貴集團之業務；
- (iii) 有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取得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有關詳情分別載於「2.3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3.3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及「4.3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各節。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訂立各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各份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佔本公司 | |
|------|-------|----------------|---------------------------|
| | |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
| 朱毅堅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46% |
| 陳善宏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02% |
| 秦吉東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 0.042%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155,5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i) 中建股份

| 董事姓名 | 所持 中建股份 股份數目 | 總數 | 佔中建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² |
|------|---------------------------|---------------|------------------------------------|
| 張毅鋒 | <u>30,000¹</u> | <u>30,000</u> | <u>0.000</u> |

附註：

- 張毅鋒先生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 3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之家族權益。
- 該百分比乃根據中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A 股總數 (即 30,000,000,000 股股份) 計算。

(ii) 中國建築國際

| 董事姓名 | 所持中國 建築國際 普通股數目 | 所持 中國建築 國際相關 股份數目 | 總數 | 佔中國建築國際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³ |
|------|-----------------------|----------------------------|-----------|--------------------------------------|
| | 個人權益 ¹ | 購股權 ² | | |
| 周勇 | 2,273,780 | 959,247 | 3,233,027 | 0.083 |
| 張毅峰 | 296,000 | 61 | 296,061 | 0.008 |
| 朱毅堅 | 500,000 | 822,211 | 1,322,211 | 0.034 |
| 陳善宏 | 28,800 | — | 28,800 | 0.001 |
| 秦吉東 | 250,000 | — | 250,000 | 0.006 |

附註：

- 此乃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乃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中國建築國際購股權持有之權益，以根據中國建築國際購股權計劃認購相關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及歸屬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 0.2254 元。
- 該百分比乃根據中國建築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即 3,892,398,927 股普通股) 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董事姓名 |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
|------|-------------------------|--------------|
| 周勇 | 中國海外 | 董事 |
| | 中國建築國際 |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朱毅堅 | 中國海外 | 助理總經理 |
| 張毅鋒 |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王海 |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勇先生、張毅鋒先生、王海先生、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其控股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

(a)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天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天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天達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之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ii) 原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iii)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iv) 原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v)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
- (vi) 原營運服務協議。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電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 (i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械租賃上限(定義見通函)；
- (iv)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險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
- (v)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